

參考便覽

**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
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**

**申訴專員公署脫離政府架構：
署內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，以及招聘工作的進展**

以財務管理方面而言，申訴專員公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正式脫離政府架構。在本財政年度，政府當局是以資助金形式給予本署整筆撥款。為使申訴專員擁有所需的法定權力，以便執行各項基本的行政職能，例如訂立合約和管理本署的銀行帳戶等，政府當局建議對《申訴專員條例》作出修訂。

2. 自二零零零年年底以來，本署一直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，為申訴專員聘用的人員訂定一套薪酬福利條件，以及訂出各項詳細的安排，使本署能夠設立本身的行政系統。

3. 本署與政府當局經過長時間磋商後，政府當局終於在本年五月批准本署採用一套新的薪酬福利條件。這套新的薪酬福利條件符合了兩項基本原則，其一是簡單和易於實行，目的是減低行政費用；其次是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非較相類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「優厚」。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基本薪金、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。

4. 為免有經驗的人員驟然流失而影響本署的運作效率，本署會按分批調返政府部門計劃，將現時借調到本署的公務員分批調返政府部門。本署現正與各職系首長緊密聯絡，確保能有秩序地將借調到本署的公務員分批調返政府各部門。在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，已有 27 名公務員調離本署。在同一期間，本署招聘了共 25 名人員，其中包括一名副申訴專員、兩名總申訴主任、四名高級申訴主任、一名會計師及其他輔助人員。在未來數月內，預計會有更多合約人員到任，其中包括兩名總申訴主任、六名高級申訴主任、七名申訴主任及 13 名輔助人員。到本財政年度終結時，由本署聘用的合約人員，會佔本署編制的 50% 以上。

5. 本署脫離政府架構，不會導致有人手過剩的問題。